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胡穎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載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必要的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發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